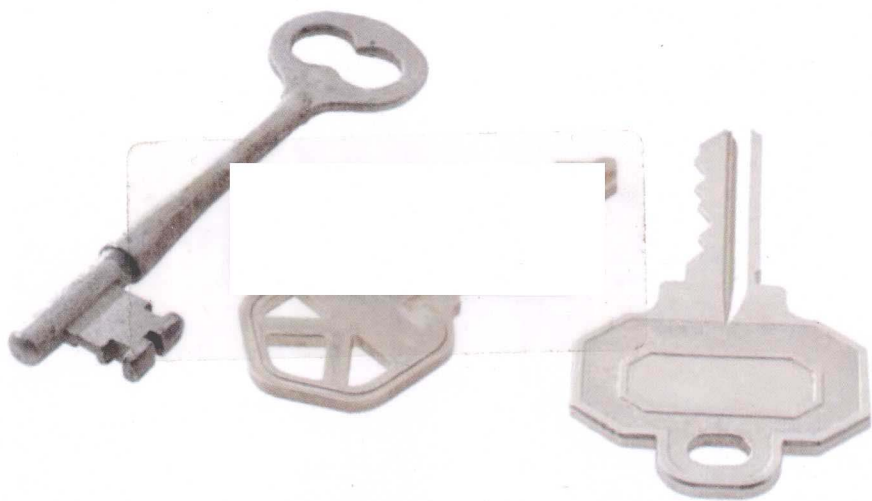


iGAAP

金融工具相关准则实务指南

袁文辉 丛晓红 徐翠波 编译
陈晓刚 王振林 陈杰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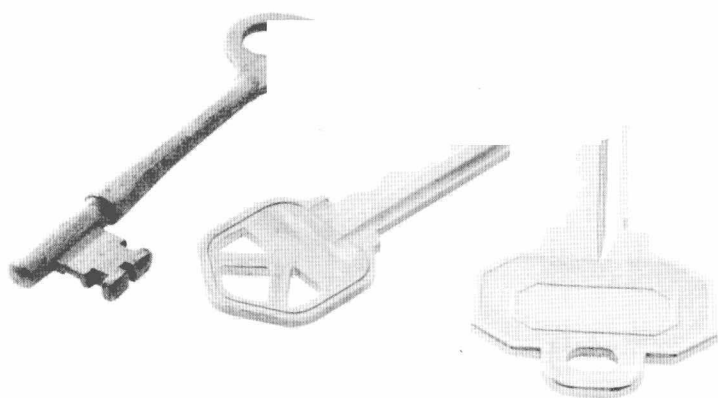
Deloitte.
德勤

德勤金融服务业卓越中心
China Financial Service Practice
Center of Excellence

iGAAP

金融工具相关准则实务指南

袁文辉 丛晓红 徐翠波 编译
陈晓刚 王振林 陈杰仪



FE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大 连

© 袁文辉等 2010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iGAAP: 金融工具相关准则实务指南 / 袁文辉等编译. —大连: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10. 12

ISBN 978 - 7 - 5654 - 0192 - 3

I. i… II. 袁… III. 财务会计 - 会计制度 IV. F830.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30952 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连市黑石礁尖山街 217 号 邮政编码 116025)

教学支持: (0411) 84710309

营 销 部: (0411) 84710711

总 编 室: (0411) 84710523

网 址: <http://www.dufep.cn>

读者信箱: dufep@dufe.edu.cn

大连图腾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发行

幅面尺寸: 185mm × 260mm 字数: 780 千字 印张: 32 1/2 插页: 1
2010 年 12 月第 1 版 2010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方红星 高 鹏 李智慧 责任校对: 众 校
高 铭 贺 荔

封面设计: 郭转良 张智波 版式设计: 钟福建

ISBN 978 - 7 - 5654 - 0192 - 3

定价: 68.00 元

涵盖的准则

本书包括以下自 2009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的准则：

- ➡ 《国际会计准则第 32 号——金融工具：列报》。
- ➡ 《国际会计准则第 39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 号——首次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7 号——金融工具：披露》。

本书还包括以下对相关准则的修订：

- ➡ 《可回售金融工具及清算产生的义务》（对《国际会计准则第 32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修订），自 2009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
- ➡ 《改进关于金融工具的相关披露》（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7 号——金融工具：披露》的修订），自 2009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
-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改进》中对《国际会计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的列报》、《国际会计准则第 39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7 号——金融工具：披露》的修订，自 2009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
- ➡ 《符合条件的被套期项目》（对《国际会计准则第 39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修订），自 2009 年 7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
-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企业合并》，自 2009 年 7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

本书未包括以下对相关准则的修订或解释：

- ➡ 《配股的分类》（对《国际会计准则第 32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修订），自 2010 年 2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
- ➡ 《首次采用者无需按照 IFRS 7 披露比较信息的有限豁免》（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 号——首次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修订），自 2010 年 7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
- ➡ 《以权益工具消除金融负债》（《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公告第 19 号》），自 2010 年 7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

本书包含了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和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委员会截至 2009 年 3 月底所进行的相关会议讨论。

此外，在撰写本书中文版时，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已发布了用以替换现行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金融工具》的第一部分——关于金融资产分类与计量的章节。鉴于其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深远影响，本中文版增加了第 13 章，专门讨论《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金融工具》的内容。

中文版序言

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体系中，金融工具准则一向以其复杂性著称。金融危机的爆发，更使得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成为各界争议的焦点。作为全球最大的专业服务机构之一，德勤一直密切关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发展动态，积极参与准则的制定与修订，并组织专业技术团队对金融工具相关准则进行研读与分析，撰写了《iGAAP——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的财务报告》、《iGAAP——金融工具》等系列出版物，被业界视为遵循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核算金融工具的权威性指引。刚刚出版的《iGAAP 2010——金融工具：IAS 32、IAS 39、IFRS 7 和 IFRS 9 的相关说明》是该系列出版物的第六版，深受读者青睐。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主席 David Tweedie 爵士亦对其给予了高度评价。

随着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趋同以及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走向国际市场，如何理解并正确运用金融工具相关的会计准则，也成为众多中国企业面临的巨大挑战。有鉴于此，德勤中国专业技术团队对《iGAAP——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的财务报告》一书的金融工具部分进行了翻译。这也是 iGAAP 系列出版物首次以中文简体译本的形式登陆中国内地，希望该书能帮助中国企业及学术界了解和掌握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要点及难点。

德勤中国专业技术部主管 袁文辉

内容汇总

- 1 范围
- 2 金融资产
- 3 金融负债和权益
- 4 衍生工具
- 5 嵌入衍生工具
- 6 计量
- 7 确认和终止确认
- 8 套期会计——基本原则
- 9 套期会计——复杂事项
- 10 套期会计——示例
- 11 披露
- 12 首次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 13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概述

目 录

1 范围/1

- 1 引言/1
- 2 排除在 IAS 32、IAS 39 和 IFRS 7 范围之外的金融工具/2
- 3 排除在 IAS 39 范围之外的额外项目/17

2 金融资产/22

- 1 引言/22
- 2 金融资产的定义/22
- 3 金融资产的分类/23
- 4 重分类/44
- 5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金融资产的分类/52

3 金融负债和权益/53

- 1 引言/53
- 2 负债/权益分类的原则/53
- 3 复合金融工具/68
- 4 利息、股利、利得和损失及其他项目的会计处理/84
- 5 库藏股/85
- 6 针对主体自身权益的衍生工具/86
- 7 金融负债的分类/98
- 8 对分类的重新评估/100
- 9 未来进展/101

4 衍生工具/103

- 1 引言/103
- 2 衍生工具的定义/103
- 3 IAS 39 范围内的合同/108
- 4 满足衍生工具定义的合同示例/108
- 5 衍生工具的列报/110



5 嵌入衍生工具/112

- 1 引言/112
- 2 定义/112
- 3 分离条件/114
- 4 嵌入衍生工具和主债务合同的条款/119
- 5 主合同的确定：债务与权益/119
- 6 多重嵌入衍生工具/121
- 7 主债务合同中的嵌入衍生工具/122
- 8 主权益合同中的嵌入衍生工具/136
- 9 租赁合同中的嵌入衍生工具/138
- 10 购销合同和服务合同中的嵌入衍生工具/141
- 11 保险合同中的嵌入衍生工具/147
- 12 初始确认时嵌入衍生工具的计量/149
- 13 嵌入衍生工具的列报/151

6 计 量/153

- 1 引言/153
- 2 初始计量/154
- 3 后续计量/157
- 4 摊余成本/167
- 5 公允价值/178
- 6 减值/191
- 7 企业合并的影响/207
- 8 未来发展/208

7 确认和终止确认/211

- 1 引言/211
- 2 初始确认/211
- 3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219
-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254
- 5 未来发展/263

8 套期会计——基本原则/264

- 1 引言/264
- 2 套期会计的定义和方法/265
- 3 被套期项目/280

- 4 套期工具/292
- 5 套期有效性/297
- 6 文件记录/305

9 套期会计——复杂事项/309

- 1 引言/309
- 2 被套期项目/309
- 3 套期工具/320
- 4 套期有效性评估/336
- 5 净投资套期——复杂事项/348
- 6 现金流量套期会计——利率风险组合套期/353
- 7 公允价值套期会计——利率风险组合套期/358

10 套期会计——示例/365

- 1 引言/365
- 2 公允价值套期/365
- 3 现金流量套期/368
- 4 净投资套期/404
- 5 套期有效性评估技巧/414

11 披 露/418

- 1 引言/418
- 2 范围/419
- 3 金融工具的分类/421
- 4 金融工具的重要性/422
- 5 金融工具所产生风险的性质和程度/438
- 6 披露核对表/465
-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4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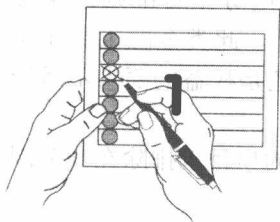
12 首次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483

- 1 引言/483
- 2 首次采用者的调节/483
- 3 过渡到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时金融工具的处理/484
- 4 禁止追溯应用 IAS 32 和 IAS 39 的规定/493



13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概述/501

- 1 引言/501
- 2 IASB 关于替代 IAS 39 的时间及进程安排/501
- 3 IFRS 9 概述/501



范 围

1 引言

1.1 本书各章内容

对于许多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主体而言，金融工具会计是最大的一个挑战。相关准则要求复杂，并且许多概念可能是他们不熟悉的。不仅如此，大部头的相关准则及其他资料也令人望而生畏。因此，为使读者更容易掌握这些资料，本书会在下列各章探讨金融工具会计的内容：

➡ 范围

➡ 金融资产

➡ 金融负债和权益

➡ 衍生工具

➡ 嵌入衍生工具

➡ 计量

➡ 确认与终止确认

➡ 套期会计——基本原则

➡ 套期会计——复杂事项

➡ 套期会计——示例

➡ 披露

➡ 首次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概述

1.2 IAS 32、IAS 39 和 IFRS 7

以下三项准则涉及金融工具的会计处理：

- 《国际会计准则第32号——金融工具：列报》（IAS 32）涉及金融工具的列报及其划分为金融负债或权益的分类。

- 《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IAS 39）包含除权益以外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所有关键指引。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金融工具：披露》（IFRS 7）规定了金融工具的披露。

所有上述三项准则均有将特定金融工具排除在其范围之外的详细范围段。此外，上述准则的范围段也略有不同：

- 被排除在 IAS 32 范围之外的所有金融工具也被排除在 IAS 39 范围之外；



• 主体发行的包含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金融工具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4号——保险合同》(IFRS 4)进行核算,并被排除在IAS 39范围之外。此类金融工具属于IFRS 7和IAS 32的范围,唯一例外是IAS 32中有关区分其是负债还是权益的要求不适用于此类金融工具;

• 除了排除在IAS 32范围之外的项目,IAS 39还将某些额外的项目也排除在其范围之外(请参见第3部分);以及

• IAS 39将所有归类为权益的工具排除在其范围之外,但IFRS 7似乎仅将归类为权益的基于主体自身权益的衍生工具排除在其范围之外,而并未提及非衍生工具(如普通股)。这一差异似乎并无任何实际影响(请参见3.1)。

金融工具的定义较为广泛: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主体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另一个主体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银行贷款和透支、已发行债务、普通股和优先股、股票和债券等证券投资以及各种衍生工具仅仅是金融工具的一些例子。此外,某些非金融项目买卖合同,因其行为和使用方式与金融工具类似,也被特别包括在金融工具的范围之内(请参见2.5)。随后的章节将解释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权益、衍生工具、嵌入衍生工具和套期会计的概念,并说明许多之前主体并不将其视为金融工具的项目均可能属于IAS 32和/或IAS 39和IFRS 7的范围。

本章解释了哪些符合金融工具定义的项目被排除在IAS 32和/或IAS 39和IFRS 7的范围之外。一般而言,如果另一准则对某些项目提供了更有针对性的规定,则此类项目不属于IAS 32、IAS 39和IFRS 7的适用范围。关于排除在IFRS 7范围之外的项目的详情请参阅第11章第2部分。

本章的以下部分将讨论上述三项准则的适用范围:

第2部分 排除在IAS 32、IAS 39和IFRS 7范围之外的金融工具。

第3部分 排除在IAS 39范围之外的额外项目。

2 排除在IAS 32、IAS 39和IFRS 7范围之外的金融工具

下表汇总了仅针对金融工具的IAS 32、IAS 39和IFRS 7的范围:

金融工具	是否属于 IAS 32 的范围	是否属于 IFRS 7 的范围	是否属于 IAS 39 的范围
分别根据IAS 27、IAS 28或IAS 31核算的在子公司、联营和合营中的权益	否	否	否
根据IAS 27(2008).38(b)(之前的IAS 27(2003).37(b))允许的方法按照IAS 39核算的在子公司、联营和合营中的权益	是	是	是
权益证券投资(可供出售的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投资)	是	是	是
债务证券投资(可供出售的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	是	是
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	是	是	是
出租人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是	是	否*

续表

金融工具	是否属于 IAS 32 的范围	是否属于 IFRS 7 的范围	是否属于 IAS 39 的范围
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 11 号——建造合同》(IAS 11) 核算的建造合同应收款 (请参见 2.7)	否	否	否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是	是	是
借款和其他金融负债 (如某些优先股)	是	是	是
衍生工具 (以及并非与主合同紧密相关的嵌入衍生工具)	是	是	是
单独财务报表中基于在子公司、联营和合营中权益的衍生工具	是	是	是
合并财务报表中基于在联营和合营中权益的衍生工具	是	是	是
不符合 IAS 39.5 中购买、出售或使用豁免规定的非金融项目合同	是	是	是
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 (购买方或出售方)**	是	是	是
企业合并中的递延对价 (购买方或出售方)	是	是	是
通过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进行结算的、IAS 37 中的售后保证义务和其他准备	是	是	是
不作为保险合同核算的、签发人的财务担保合同	是	是	是
承租人的融资租赁义务	是	是	否***
主体自身权益股票	是	否****	否
归类为权益的基于主体自身权益的衍生工具 (包括合并财务报表中基于非控制性权益中的股份的衍生工具)	是	否	否
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和出售方为了在未来某日购买或出售被购买方而签订的合同	是	是	否
不能以现金或其他金融工具进行净额结算, 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贷款承诺	是	是	否
IAS 19 范围内雇员福利计划下雇主的权利和义务	否	否	否
IFRS 2 范围内的以股份为基础支付	否	否	否
保险签发人或持有人的保险合同 (以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进行结算)	否	否	否

* 有关终止确认、减值、嵌入衍生工具的要求除外。

** 如果未采用 2008 年发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企业合并》(IFRS 3) 修订版, 则对于企业合并中的出售人而言, 或有对价不属于所有三项准则的适用范围。对于购买人而言, 或有对价一直属于所有三项准则的适用范围。

*** 有关终止确认、嵌入衍生工具的要求除外。

**** 排除在该准则范围之外的规定仅提及基于主体自身权益的衍生工具, 但可以广泛适用于发行人的所有权益工具 (请参见 3.1)。



IAS 32 适用于除以下项目外的所有金融工具：

- 在子公司、联营和合营中的权益（请参见 2.1）；
- 雇员福利计划所形成的雇主的权利和义务（请参见 2.2）；
- 保险合同以及因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而属于 IFRS 4 范围内的金融工具所产生的权利和义务（请参见 2.3）；
- 对尚未采用 IFRS 3（2008 版）的主体而言，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合同（请参见 2.4）；以及
- 以股份为基础的支付交易中的金融工具、合同和义务（请参见 2.6）。

IAS 39 也将上述工具排除在其适用范围之外，但同时包含额外的范围豁免（请参见第 3 部分）。

此外，IAS 32、IAS 39 和 IFRS 7 的范围还包括某些并不符合金融工具定义的非金融资产买卖合同（请参见 2.5）。

下面将依次探讨上述各项。

2.1 在子公司、联营和合营中的权益

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 27 号——合并财务报表和单独财务报表》（IAS 27）、《国际会计准则第 28 号——联营中的投资》（IAS 28）或《国际会计准则第 31 号——合营中的权益》（IAS 31）的规定核算的在子公司、联营和合营中的权益不属于 IAS 32 的范围。但是，如果在 IAS 27、IAS 28 或 IAS 31 特别规定的某些情况下，主体按照 IAS 39 的规定核算其在子公司、联营或合营中的权益，则该等在子公司、联营或合营中的权益也属于 IAS 32 和 IFRS 7 的范围（请参见 2.1.1）。在这种情况下，除了 IFRS 7 规定的披露要求之外，还应遵循 IAS 27、IAS 28 和 IAS 31 中适用的披露要求。例如，在母公司的单独财务报表中，如果母公司选择根据 IAS 39 将其在子公司的投资记录为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请参见第 2 章），则已被明确纳入 IAS 39 范围的该项投资也属于 IFRS 7 的范围。

2008 年 5 月发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改进》明确了在上述情况下 IFRS 7、IAS 28 与 IAS 31 的相互影响。《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改进》对于自 2009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日期开始的期间生效，允许提前采用，但是选择提前采用有关修订的主体必须披露这一事实。有关修订可采用未来适用法。

与在子公司、联营和合营中的权益挂钩的衍生工具始终属于 IAS 32 的范围。如果基于在子公司中权益的衍生工具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符合 IAS 32 中权益的定义（请参见第 3 章），该衍生工具应排除在 IAS 39 和 IFRS 7 的范围之外并按照 IAS 32 作为权益核算。如果基于在子公司中股份的衍生工具是通过交付固定数量的股份以换取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进行结算的，则属于这种情况。因为合并报表中列报的在子公司的股份属于合并权益组成部分的非控制性权益，所以该衍生工具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符合权益的定义。相反，在联营或合营中的股份绝不会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为权益的组成部分。因此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基于联营或合营中权益的衍生工具绝不符合权益的定义，其始终属于 IAS 39 和 IFRS 7 的范围。

当基于在子公司、联营或合营中权益的衍生工具属于 IAS 39 的范围时，它们适用第 4 章详述的衍生工具的一般计量要求。

示例 2.1A**基于子公司权益的签出看涨期权 (1)**

X 母公司和 Y 子公司都是 Z 集团的组成部分。

Y 子公司向集团外部的某主体签出一项基于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股份的看涨期权。该看涨期权在所有情况下均只能够进行实物结算，并且该期权的行权价格为固定金额的现金。对于 Y 子公司来说，签出的看涨期权符合 IAS 32 中权益的定义，因此在 Y 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中，该期权作为权益项目处理。

在 Z 集团的财务报表中，该工具是一项基于在子公司中权益的衍生工具，因此属于 IAS 32 的范围。根据 IAS 32，该工具在子公司 Y 的财务报表中符合权益的定义，因此不属于 IAS 39 和 IFRS 7 的范围，在 Z 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中为非控制性权益。

示例 2.1B**基于子公司权益的签出看涨期权 (2)**

除由 X 母公司签出以固定数量 Y 子公司的股份获取固定金额的现金的看涨期权外，其余情况同示例 2.1A。

由于该衍生工具并非基于 X 母公司的权益，因此在 X 母公司的财务报表中不符合权益的定义。在 X 母公司的单独财务报表中，该衍生工具是一项属于 IAS 39 和 IFRS 7 范围的衍生工具。

在 Z 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工具是一项基于在子公司中权益的衍生工具（作为非控制性权益列报），因此属于 IAS 32 的范围。该工具符合权益的定义，因此不属于 IAS 39 和 IFRS 7 的范围。

2.1.1 在子公司、联营和合营中的投资

当主体编制单独财务报表（定义见 IAS 27）时，在子公司、联营或合营中的投资应按以下方式核算：

[IAS 27 (2008) .38，之前的 IAS 27 (2003) .37]

(a) 按成本核算；或

(b) 按照 IAS 39 核算。

如果该投资按照 IAS 39 核算，则其应被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或可供出售（请参见第 2 章 3.1 和 3.5）的金融资产。

不再是子公司但未成为联营或合营的投资，将自其不再是子公司之日起按照 IAS 39 核算。

同样，不再是联营但未成为子公司或合营的投资将自主体不再具有重大影响之日起按照 IAS 39 核算；不再是合营但未成为子公司或联营的投资将自主体不再具有共同控制之日起按照 IAS 39 核算。

如果风险资本组织、共同基金、单位信托、投资连结保险基金和类似主体在初始确认时选择在主体的个别或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其在联营和合营中的权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或归类为为交易而持有，则必须按照 IAS 39 核算此类权益，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损益。[IAS 28.1、IAS 31.1] 风险资本组织或类似主体不得在合并财务报表中针对其在子公司的投资应用 IAS 39。

一家集团可能包括风险资本机构或类似主体以及其他经营。这在大型金融机构中较为常见。此类机构包括风险资本业务以及其他银行业经营（如零售和投资银行）。大型组织内的风险资本经营针对其在联营和合营中的权益选择应用 IAS 39 似乎可以接受，但是不得对风险资本经营以外的联营和合营中的权益应用 IAS 39。



2.2 雇员福利计划所形成的雇主的权利和义务

雇员福利计划所形成的雇主的权利和义务不属于 IAS 32、IAS 39 和 IFRS 7 的范围，而属于《国际会计准则第 19 号——雇员福利》(IAS 19) 的范围。

2.3 保险合同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符合 IFRS 4 中保险合同定义的不属于 IAS 32、IAS 39 和 IFRS 7 的范围。此外，因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而属于 IFRS 4 范围的金融工具也不属于 IAS 32 和 IAS 39 的范围。相机参与分红特征是指除担保利益外，有权获得重大附加利益的合约权利。该附加利益是以特定合同组合的业绩、投资收益或签发该合同的公司、基金或其他主体的损益为基础并由签发人相机抉择的。[IFRS 4.2 和附录一] 此类工具的发行人被豁免应用 IAS 32 中划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有关段落。然而，此类工具须遵循 IAS 32 的所有其他要求。此外，IAS 32 适用于嵌入此类工具的、需要按照 IAS 39 单独核算的衍生工具（请参见 2.3.1）。

IFRS 4 将保险合同定义为“合同的一种。按照该合同，合同一方（承保人）同意在特定的某项不确定的未来事项（保险事项）对合同另一方（投保人）产生不利影响时给予其赔偿，从而承担源于投保人的重大保险风险。”[IFRS 4，附录一] 保险风险是指之前就存在的、从投保人转移至承保人的除金融风险（即金融变量（如利率、商品价格、信用等级等）或并非特定于合同某一方的非金融变量在未来可能发生变化的风险）之外的风险。保险风险必须是重大的，必须能对交易的经济意义产生可辨认的影响（即可能需支付重大的附加利益，包括索赔处理和评估费用）。保险事项对投保人产生不利影响是支付的前提条件，但支付本身不必仅限于投保人遭受的财务损失。

IFRS 4 包含大量保险合同的示例，以及不符合保险合同定义但可能属于 IAS 32、IAS 39 和 IFRS 7 范围的合同示例。

示例 2.3

保险风险

形成金融资产或负债并且承保人不承担重大死亡风险的人寿保险合同属于 IAS 39 的范围。[IFRS 4. B19]

2.3.1 嵌入保险合同的衍生工具

如果嵌入保险合同的衍生工具须按照 IAS 39 单独核算，则其属于 IAS 32、IAS 39 和 IFRS 7 的范围。唯一例外的情况是嵌入保险合同的衍生工具本身就是保险合同。[IFRS 4.7]

示例 2.3.1

保险合同中的嵌入衍生工具

[IFRS 4. IC4，示例 2.16]

保险合同中的合约特征提供按合同规定（没有自由决定权）与特定资产的收益相联结的回报。此种嵌入衍生工具不是保险合同，并且并非与主合同紧密相关（IAS 39. AG30 (h)），因此对其应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即嵌入衍生工具将与保险合同分离，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2.3.2 财务担保合同

如果主体向第三方签发一项财务担保，则主体需要考虑该工具是否符合 IAS 39 中财务担保合同的定义。IAS 39 将财务担保合同定义为“要求发行人当特定债务人不能到期偿债时，按照最初的或修订的债务工具条款给发生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此类合同的发行人应根据 IAS 39 的要求以公允价值对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初始确认，

并以下述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IAS 39.47 (c)]

- 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 37 号——准备、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IAS 37) 确认的金额；以及

- 初始确认的金额减去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 18 号——收入》(IAS 18) 确认的累计摊销额 (若适用)。

除以下三种情况之外，上述有关初始确认和后续计量的会计处理方法均适用：

- 如果财务担保合同是为金融资产的转移而签订和保留的，并且金融资产的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或导致继续涉入 (进一步的详情请参见第 7 章 3.3 和 3.4)；[IAS 39.47 (b)]

- 如果财务担保合同在开始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进一步的详情请参见第 3 章 7.1)；[IAS 39.47 (a)] 以及

- 如果发行人之前明确声明他将此类合同视作保险合同，并且使用了适用于保险合同的会计处理方法。在这种情况下，发行人可以选择应用 IAS 39 或 IFRS 4。应注意的是，发行人可就合同逐一作出选择，但对每一份合同作出的选定不可撤销。[IAS 39.2 (e)]

应注意的是，与发行的财务担保合同不同，持有的财务担保合同明确不属于 IAS 39 的范围。[IAS 39.IN6]

以下决策树汇总了已发行财务担保的会计处理：

